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字〔2021〕82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关于印发 2021 年海东市本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1〕1 号）文件和海东市政府第 77 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现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其中：乐都区 1490 万元、平安区 195 万元、民和县 90 万元、互助县 82 万元、化隆县 49 万元、循化县 94 万元）。此项资金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此款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其他

扶贫支出；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请各县区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部门严格按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入方向、重点项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开展绩效评估。

2021年11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国库科、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